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99,998 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5 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959,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限售股总数调整为 62,499,995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2,499,9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01,487,983 股的 8.90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25,000	15,625,000	本次股份解禁后，广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流通股 188,345,487 股，占总股本的 26.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16,665	10,416,665	
3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5	10,416,665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5,208,333	5,208,3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32	20,833,332	
合计：		**62,499,995**	**62,499,99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341,516	27.13%	-62,499,995	127,841,521	18.22%
高管锁定股	70,568,794	10.06%		70,568,794	10.06%
首发后限售股	119,772,722	17.07%	-62,499,995	57,272,727	8.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146,467	72.87%	+62,499,995	573,646,462	81.78%
三、股份总数	701,487,983	100%		701,487,983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顾少波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